

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人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政府部门工作的透明度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人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社会评议活动由省人防办效能办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社会评议采取公众评议、特邀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进行。公众评议可以在各级人防部门的网站上公开进行，也可委托媒体或有关单位组织进行民意调查；特邀评议可以组织和邀请相关部门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、有关专家进行。

第四条 社会评议对象为各级行政机关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，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。

第五条 社会评议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有关制度贯彻落实情况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落实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是

否组织进行政府信息社会评议，是否按时编制、公布年度工作报告，是否按时向政府信息查阅中心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文本等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情况。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是否具体、全面；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布；是否及时更新。

（三）公开的范围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是否达到《条例》规定的要求；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具体全面、符合实际、没有漏项。

（四）公开的方式和程序情况。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向省（市、县）档案馆、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送交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纸质和电子文本，同时按目录的内容及时、如实发布在本级部门的人防网站上向社会公开；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否设立公共查阅室、资料索取点、信息公告栏、电子信息屏等场所、设施；是否在有效时间内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；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是否违反规定收取费用；是否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；是否发生因政府信息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而造成的事故。

第六条 社会评议的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下发社会评议通知或在人防网站、相关查询平台刊登社会评议告示；

- (二) 编制社会评议测评表格;
- (三) 确定参加社会评议人员;
- (四) 组织参评人员查阅资料, 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;
- (五) 发放、填写、回收社会评议测评表;
- (六) 汇总(含网上测评)社会评议情况, 并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公开;
- (七) 根据社会评议结果, 作出恰当处理。

第七条 社会评议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差四个档次。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并作为被评议部门、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